

()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: 代辦聯絡人及電話:
 工地負責人(務必填寫): (姓名:)(手機:)(電子信箱:)

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

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備註
1	勘驗申報書 (一式 2 份)			序號、開工日期、執照號碼、起、承、監造人、承、監造(簽章)、建築地號、申報勘驗項目	表【14-1】
2	書表上傳證明			起造人、序號	
3	照片				沖洗或雷射列印，照片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。另經本府指定現場勘驗壹樓頂版部分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相片。
4	勘驗部分申報表				表【14-2】
5	建物施工日誌				表【14-4】
6	專任工程人員監察記錄表				表【14-5】
7	無污染證明保證書				
8	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				
9	混凝土品質保證書				
10	氯離子含量檢測單				
11	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				
12	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				一樓頂板檢附
13	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
14	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
15	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				1.一樓頂板勘驗時免附登革熱防治計畫書及講習證明書 2.二樓以上免附
16	執照正本			開工日期、竣工日期、施工進度、專任工程人員(簽章)、監造(章)	含附表、施工管理登錄表、申報勘驗記錄表

備註：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。